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马术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5年7月在银川市常信乡喜宝马术俱乐部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竞赛组别与项目

1. 场地障碍地杆个人赛。

（二）场地障碍个人赛0.5米至0.6米级别。

（三）场地障碍个人赛0.9米至1.0米级别。

（四）场地障碍个人赛1.20米级别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-2人，兽医1人，钉蹄员1人，工作人员1人，运动员不限，且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量。

（二）地杆个人赛参赛年龄限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其他项目参赛年龄限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（三）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项目，每个参赛项目每名骑手限报两匹马参赛，每个项目每对人马组合只能出场一次。（两匹马成绩好的一匹进入排名。）

（四）马匹可以兼项，同一匹马可以参加不同项目的比赛，同一匹马可由多名骑手骑乘参赛，但每匹马总“出场点数”不能超过11点，马匹“出场点数”计算方式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赛组别 | 出场点数 |
| 场地障碍1.2米 | 4点 |
| 场地障碍0.6米-0.9米 | 3点 |
| 场地障碍0.5米-0.6米 | 1点 |
| 场地障碍地杆赛 | 1点 |

（五）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，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，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。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，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。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，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积极做好救治服务，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。救治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（七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。场地障碍个人赛1.20米级别为最高水平组。

（八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九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5年1月1日更新颁布的第27版场地障碍竞赛规则。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。

（二）1.20米级别场地障碍个人赛为两轮赛，第一轮出场顺序赛前抽签决定，第二轮出场顺序与第一轮相同。障碍最大高度1.2米，最大宽度1.4米。障碍数量10至12道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。根据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规则A表进行判罚。两轮总罚分少者名次列前，如罚分相同则第二轮用时少者名次列前。若出现并列第一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。第一轮淘汰的人马组合可以参加第二轮，但不计入成绩。

（三）0.9米至1.0米级别个人赛为一轮赛。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障碍高度为0.9米至1.0米，障碍宽度不超过1.15米，障碍数量10至12道，行进速度为每分钟350米。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。罚分少者名次列前，如罚分相同，用时少者，名次列前。若出现并列第一，则进行争时附加赛。

（四）场地障碍0.5米至0.6米级别个人贴时赛，地杆赛为一轮贴时赛，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，障碍数量共8至10道，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，比赛设置限制时间，限制时间为允许时间的2倍，超出限制时间的骑手将被淘汰。罚分少者名次列前，如罚分相同，用时接近允许时间者名次列前。若出现并列第一，则进行贴时附加赛。

（五）各项目报名不足6对人/马组合将取消设项，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，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最终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的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、兴奋剂检查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；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；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，如申诉驳回，不予退还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**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马术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 领导签字：

领 队： 教 练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随队人员信息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队内职务** 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队内职务** |
| **1** |  |  |  | **6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**7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**8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**9**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**10** |  |  |  |
| **参赛人员信息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户籍所在****县区** | **学籍所在县区** | **组别** | **参赛马匹信息** |
| **马名**  | **颜色** | **年龄** | **护照号** | **芯片号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各市、县区报总领队1人，代表队报教练1人、兽医1人、工作人员1人，马主人数不得超过马匹数量。 2.截止日期4月30日、逾期无效；姓名与身份证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；3.一式两份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，同时报电子版。